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结论，并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非、谭燕、王朋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